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穀梁補注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

(三)

鍾文丞著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八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八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補曰疏曰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

國都故兩舉之胡安國曰日者戰之日也齊伐方以是日至衛即與戰文烝案胡說即公羊兩言至之日於伐與戰安戰也問在何處戰戰衛補曰疏曰謂衛都戰則是

師也補曰齊是霸國既言戰非君則宜稱齊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

侵伐之事故微之也齊桓始受方伯之任未能信著鄰國致有侵伐之事貶師稱人以微之也補曰注首句方伯當改作侯伯此本左傳非傳意傳言授之諸侯謂上年盟幽春秋授之也公羊曰衛未有罪

董仲舒曰齊桓為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其人衛何也補曰衛為諸姬魯之寮國非君言戰亦宜稱師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

人不可以敵于師師不可以與人戰故亦以衛師為人衛非有罪補曰霸國尚稱人不可稱衛師也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

言及也。

補曰言以其微之可從以主及客之常文否則當以齊及衛猶晉與秦楚戰必以晉及秦及楚也齊大而衛小晉親而秦疏晉夏而楚夷一內之一外之也。

其稱人以敗何也。

補曰。

言敗言敗績無稱人者。敗績雖小國夷狄稱師。

不以師敗於人也。

人輕而師重補曰宋襄特變文以責之非常例。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補曰邾卒書日始此。或是克不正瑣正。

秋荆伐鄭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

補曰前書荆人矣故復發傳。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撰異曰公羊宋人下有邾婁人陸渙所見穀梁左氏似無公字。

善救鄭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王人異也程子曰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後此救鄭制楚之始蓋

天下大勢所在朱朝瑛曰齊宋非君而公會之者齊之南伐以魯為主也文蒸案朱說本國語管子得之前伐徐亦是也北伐以燕為主則伐山戎是惟西伐以衛為主未見耳不致者會人共救外無君也。

冬築微。

微魯邑築例時補曰築者以杵搗土有所造也。撰異曰微左氏作鄆案音義云左氏作樂公羊音義同今左氏皆作鄆段玉裁以為樂眉相假或古作築眉後加邑耳。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

與民共也。

補曰周禮注曰積石曰山竹木生平地曰林水鍾曰澤澤無水曰藪又曰水希曰藪商子曰地方百里者山林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其言山林即王制之山林

林麓今商子林作陸。

虞之非正也。

虞典禽獸之官言規固而築之又置官司以守之是不與民共同利也築不志凡志皆讓也。補曰虞者掌山澤之官廣雅曰虞候望也惠士奇曰司馬相如上林賦亭皋千里靡不被築。

郭璞注。皆築地令平。案築之者。禁之也。凡所被築。悉爲禁地。有官守之。梁惠成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明舊禁而守之。齊之衡鹿舟鮫。虞候祈望。亦是也。文彙案。注言築志。本成十八年傳文。凡志皆譏。即隳七年傳發城例。文明同例。

大無麥禾。

○撰異曰。何休說此爲秋水所傷。即漢書五行志董仲舒說也。各本漢書載此經。遂作大水亡麥禾。王念孫據景祐本無水字。辨正其誤。

大者有顧之辭也。

補曰。疏曰。顧猶待也。案疏

非也。說文。顧。還視也。詩箋。旋視也。書大無者。下注所謂不收甚。傳以大爲有顧者。對七年無麥苗爲說也。彼直言無爲同時。此言大無爲有顧。

於無禾及無麥也。

一災不書於冬無禾。而後顧錄無麥。故言大明不收。

甚。補曰。此所謂有顧之辭也。秋雖無麥。而禾猶有苗。是謂之噍。不足說於策。疏曰。徐邈亦云。至冬無禾。於是顧錄無麥。是也。范以大爲不收甚。不收甚。故顧錄。顧錄之意。無與於甚不甚非也。以爲甚則是也。秋既無一穀。冬所無自一穀。至於四穀。皆得顧錄。故知范非也。此文稱大無。明是五穀俱無。禾所該者。實有四穀。故知范言甚則是也。穀不升。自二以上。四以下。皆當言饑。五穀不升。當言大饑。此不言大饑者。疏曰。不言饑。舊解以爲諱。或當雖無麥。禾得糴不至饑。案舊解與下傳文合。其說得之。若以爲得糴不至大饑。則糴二十四年。不出告糴。尙能自救者。何爲反至大饑也。諸饑皆由水旱。此無災而無麥。禾者。劉向曰。土氣不養。稼穡不成。服虔用其說。疏引徐邈亦曰。麥禾自死。不由水旱也。蘇轍曰。沈約宋書五行志。言吳孫皓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實不成。百姓以饑。閭境皆然。連歲不已。此所謂大無麥禾也。土氣養禾之理。如蘇軾詩云。露珠夜上秋禾根。自注云。稻方含秀。每夜露珠。越於其根。壘壘然。忽自騰上。或入莖心。或垂葉端。稻乃秀實。是其理也。禾之說。自程瑤田以來。失之。案詩幽風。十月納禾稼。說文曰。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此禾與稼連言。而別義。猶禮言禾與米也。說文又曰。禾。嘉穀也。从木。从殳。省。殳。象其穗。何休公羊注曰。生曰苗。秀曰禾。此以禾該稼。單言禾者也。廣雅曰。稔。黍稷。其稔謂之禾。稔。穗正俗字。稔。即稷也。是禾者。黍稷稻三穀。既秀之通稱也。幽風。十月納禾稼之下。又繼之曰。黍稷重穋。禾麻藜麥。孔穎達正義曰。禾稼。禾麻。再言禾者。以禾是大名。非徒黍稷重穋。四種而已。其餘稻秫。芡粱之輩。皆名爲禾。麻與藜麥。則無禾稱。故於麻麥之上。更言禾字。以總諸禾。此文所不見者。明其皆納之孔。

解下禾字。大概是若上禾字。則得并包麻菽麥。以詩而推春秋。明此經禾字。既據黍稷稻。又包菽矣。定元年書殺菽。明魯地雖不宜菽。亦非全不種菽。此經為大饑之變文。大饑者。五穀不升。明以禾總四穀也。又古書多有以禾與黍稻並言者。蓋皆專以稷為禾。非禾之本義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補曰。辰。疆之曾孫也。疆生哀伯達。達生伯氏餅。餅生文仲辰。○撰異曰。陸淳纂例。張洽皆曰。辰。穀梁作臣。案今不作臣。

國無三年之畜。曰

國非其國也。

補曰。非其所有。墨子引周書。畜作食。曰作者。

一年不升。告糴諸侯。

補曰。升。成也。與登同。川。一年不成。遂至告糴。是無一年之畜。

告請也。

補曰。謂求請。公羊爾雅同。

糴糴也。

補曰。說文米部。糴。穀也。从米。翟聲。入部。糴。市穀也。从入。糴。出部。糴。出穀也。从出。从糴。糴亦聲。竊意古文唯有糴字。訓穀。而市穀出穀皆用其字。因糴之為穀。本施於市者之稬。而翟字有短言長言

兩讀。故从之為聲者。兼用而異施焉。市穀則短言。讀徒歷切。从翟羽。通作狄。狄人通作翟之例。出穀則長言。讀他甲切。从守。祿亦作守。灑。佻亦作灑。灑及灑。灑。灑。灑。諸音之例。後來別製。从入。糴。二字。分配其聲。而糴字罕用作傳時。已行此二字。而經文但依古文作糴。故傳曰。糴。糴也。謂此糴字。乃短言。讀者。即今之糴字。是所以通古今。顯聲讀。自轉寫。概作入部字。遂失其精意矣。晏子春秋言。田氏糴百姓之死命。其義猶詩之穀我士女。民莫不穀。明是訓穀之糴。而通作糴。趙岐解孟子。遏糴云。遏止穀糴。穀糴乃漢人常語。疑亦本作古文。何休云。買穀曰糴。章昭亦云。市穀。則皆入部字也。市買者。以貨財。魯語云。臧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孔穎達引以釋何休語。是也。

不正。

補曰。無一年之畜。故曰不正。

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

為內諱。故不稱使。使若私行。補曰。如者。內稱使之文也。今以告糴親臧孫辰之下。為急辭。而後言于齊。是私行之文。何休曰。諱使若國家不賈。大夫自私行糴也。此上發

義已備。下文反覆申明之。孫覺曰：春秋罪莊在位之久，畜積無素，穀梁最深切，與孫復同。

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二

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

補曰：王制，賈子皆有此文。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

補曰：歸者正，告者不正，傳以正形不正，猶喪禮之贈。

歸為正，求為非正。歸粟，定五年文也。粟糶二字，廣雅同訓穀，但彼買而歸之，或直歸之，則皆曰粟。唯據買者，則曰糶。故左傳曰：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糶。左傳多古文，當亦本是糶字，足明春秋粟糶異稱之義矣。沈彤曰：案周禮大司徒職，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小行人職，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不聞有告糶之禮也。外傳以卿出告糶為古制，其始於西周之衰乎。逸周書羅匡曰：大荒，卿參告糶，亦記衰周之制。如沈說，又足發明正不正之義矣。夫周亟於窮，王政所重，救災恤鄰，叔世所崇，齊禁貯粟，晉誠蘊年，二伯盟書，此焉致謹。然在無畜之國，則當深自引咎，故春秋大歸粟而譏告糶，兩見其義。劉敞論告異，弔災二事云：凡物不當待於外者，已不可不內自竭也。其當待於外者，人亦不可不勉趨之也。即此理也。隱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糶于宋衛齊鄭，不書於經，杜預謂告饑不以王命，或是君子諱之，沒其文耳。

臧孫辰告糶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

補曰：

經言臧孫請齊而齊乃與，是知內無外交，內謂魯君也。內無外交，則臧孫私行矣。

古者稅什一。

宣十五年注詳矣。

豐年補敗。

敗，謂凶年。補曰：補者，謂豐年斂之凶年發之。漢書食貨志引孟

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塗有餓殍而不知發，言豐不知斂，凶不知發也。常歲什一，豐年豫斂，是以能有畜。

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

補曰：疏曰：上謂君，下謂民。

雖累凶年。

民弗病也。

補曰：累者，謂三年六年九年。

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

補曰：疏引藥信云：艾，穫也。文烝案：艾即刈字。國語：槍刈耨耨。章昭曰：刈，鎌也。引

伸之爲穫禾芟草傳言今特一年不穫耳而民已病饑故君子非之非之故諱不言饑使若麥禾自無民猶不饑以起私行之文傳并見此意也若然宣公襄公之篇皆是一年不艾而百姓饑而直書饑者彼無告糴文百姓病饑尙能自救雖曰非之以爲猶可言也此則計無所出仰給他國不得未可知若直書饑則其失愈顯諱莫如深故既諱如并諱饑也其實大無麥禾非饑而何告糴于齊非如何特立文不欲質言之耳傳不言大饑而言饑者便文也左傳亦直曰冬饑國語曰魯饑

言如爲內諱也

補曰國語言如齊告糴紀事之常也君子改舊史以立義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撰異曰有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延廄者法廄也

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廄一閑言法廄者六閑之舊制也補

曰疏曰自每廄一閑以上周禮校人有其事馬六種者彼校人云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也鄭云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是天子六種之馬分爲左右廄故十二閑也彼又云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鄭云諸侯齊馬道馬田馬各一閑駑馬則分爲三大夫則田馬一閑駑馬分爲三也孔穎達曰延是廄之名名之曰延義不可知王葆曰廄名延廄猶府名長府左氏說此以爲書不時謂當以秋分馬還入廄時治廄

其言新有故也

言改故而新之補曰當云因故非改也此發經通例

有故則何爲書也

補曰公羊曰修舊不書何休曰新宮災後修不書案

西宮大室亦是也劉敞又言魯頌僖公修泮宮得其時制則春秋不書詩有過厚春秋無虛美

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

補曰勤苦也李軌法言注曰勤苦高誘戰國策注曰

苦勤時視者謂五年天子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一年方伯行國諸侯行邑說見白虎通五年一巡守與周禮十二年之說異

民勤於力則功築罕

罕民勤於財

則貢賦少。

補曰：財者，貨寶穀帛之通名。周禮大宰注曰：財，泉穀也。坊記注曰：財，幣帛也。貢賦，若大宰九賦九貢，及禹貢九等賦。

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

凶荒殺禮補曰。

百事皆廢，況功築貢賦乎。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指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冬築微，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己悉

矣。

悉，盡也。補曰：不廢功築，又類焉。是盡也。黃仲炎引范仲淹、皇祐中浙西興役之事，謂莊公豈知以此濟民，直困民爾。方苞曰：後世興功築以救荒，上備之也。古者力役征於民，則厲民甚矣。張洽曰：孔子以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爲道子乘之

國之法，春秋比事而書，見莊無君國子民之心，於斯三者皆失之矣。

夏，鄭人侵許。

補曰：張洽曰：或齊命歟。

秋，有蜚。

穀梁說曰：蜚者，南方臭惡之氣所生也。象君臣淫泆有臭惡之行。補曰：劉向以爲蜚色青，近青膏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爲蟲臭惡。是時莊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天戒若曰：今誅絕之尙及

不將生臭惡，聞於四方，莊不寤。其後夫人與兩叔作亂，二嗣以殺，卒皆被辜。文蒸案：穀梁說言君臣淫泆者，君謂公與夫人。臣謂兩叔慶父也。爾雅曰：蜚，蠹。郭璞曰：卽負盤臭蟲。劉歆說左氏據之，以爲食穀故爲災，殆非有字之義。

一有

一亡曰有。

補曰：重發傳者物不同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補曰：此本杜預，叔姬執節守義，固足爲賢，然非以賢錄也。傳例：凡內女書卒者，皆以吾爲之變，而後史得書之。叔姬既不爲嫡，又已失國。

而特書卒。明當時亦為之變也。當時以叔姬不幸遭變，終全婦道，哀其遇而重其節，故特制服，待以嫡禮。一如伯姬，史因得書卒書葬，亦悉準伯姬之文也。文既不異，其賢自明。君子因史之舊，不必言賢而錄也。此一條張應昌得之矣。既書叔姬，自當繫紀。此又屬文之常，無他義。白虎通曰：叔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于嫡，經不譏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殺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為妾，明不升。

城諸及防。諸防皆魯邑。

可城也。

傳例曰：凡城之志皆譏。今云可者，謂冬可用城，不妨農役耳。不謂作城無譏。補曰：此亦發通例。左傳曰：書時也。又發例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

畢。以大及小也。補曰：由書尊及卑之義推之。於言無所苟，亦發通例也。賈逵以為言及先後之辭。若使先後與役，當別言不總言。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補曰：成魯地。即桓三年六年之鄭。○撰異曰：左氏無師字。杜注以為將卑師少。張洽引任公輔說，以為微少則不見經。知當書師。段玉裁曰：凡次皆師也。恐左經脫字。

次止也。有畏也。

欲救鄆而不能也。

畏齊。補曰：重發傳者。前言公此言師嫌異故也。

不言公。

補曰：據次郎言公。

恥不能救鄆也。

補曰：恥者，經恥之齊桓非讐恥。

諱。而為

秋七月齊人降鄆。

補曰：何休曰：月者重於取邑。○撰異曰：陸淳纂例曰：鄆左氏作障。案今左氏不作障。纂例鄆字刊本誤彰。

降猶下也。

補曰：言猶者義相近。爾雅夏小正傳皆曰：降下也。則以為本訓。

戰國秦漢之際，多言下，降古語。下今語也。春秋言降，後言下。春秋言取，後言拔。春秋言敗，後言破。春秋言滅，後言屠。春秋言伐，後言擊。春秋言師，後言兵。傳以下釋降，又戰泓，敗穀，入楚，傳皆有擊字。左傳亦時有擊字。蓋左穀梁相繼作傳，時語言漸異。

鄆紀之遺邑也。

補曰：公羊同。又曰：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葉夢得引周禮環人降圍邑，以為諸侯而擅納降皆罪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補曰：此總發紀伯姬紀叔姬卒葬四文之義。言不日卒而日葬者，經之正例。內女卒皆日不書。

葬，葬則月之。宋共姬是也。今特相反，故據以問。言閔紀之亡者，卒不日，削史之文。略其所當詳，明紀之亡也。葬日，仍史之文。詳其所當略，明閔紀之亡而欲存之也。若不特為變文，則無以見義。故日不日，特反常也。閔紀之亡，與隱二姬之失國，各自為義。書葬，乃以見隱傳已於葬伯姬發文，故不須復發。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救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補曰：注兼用左氏說，非也。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水名。補曰：杜預曰：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為齊濟，在魯界為魯濟。蓋魯地，孔廣森曰：濟水上也。斥言魯者，名山大澤，天子不以封，故謂之魯濟。可謂之我濟，則不可。左傳曰：謀山戎也。

以其病燕故也。

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齊為伯者，嫌與諸侯異也。

齊人伐山戎。

補曰：自此諸戎名皆別言之。唯下獻捷承此直言戎餘無直言者。案襄二十九年傳曰：其曰北燕，從史文也。明此等皆從例舉後以包前也。何休以為山戎行進故錄，非也。

齊人者，齊侯

也。

補曰。下獻捷稱齊侯。又後有齊侯伐北戎。足明親伐。左傳宰孔曰。齊侯北伐山戎。南伐楚。

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

不以齊侯敵乎山戎。故稱人。

其

愛之何也。

補曰。據伐北戎不愛。

桓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

也。

內無因緣山戎左右之國為內。外無諸侯者。不煩役察國。補曰。危其獨越險。故為愛辭。

則非之乎。善之也。

遠伐山戎雖危。勤王職。賈則善。

何善乎爾。燕周

之分子也。

燕。周大保召康公之後。成王所封。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補曰。經之北燕是也。音義曰。分。扶問反。又如字。本或作介。音界。注同。姚鼐以為傳本作別子。古別字作兆。因誤作分。介。范作注時猶未誤。

貢職

不至。山戎為之伐矣。

言由山戎為害。伐擊燕使之隔絕於周室。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注曰。積土四方而高曰臺。臺加木為榭。何休曰。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為也。五經異

義載公羊說。天子有靈臺。時臺。園臺。諸侯。但有時臺。園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

夏四月。薛伯卒。

補曰。薛改稱伯。與滕同義。不名者。國小情疏。史不記名。從宿男例。不日者。或不正。或史以微國略之。不日而猶月。足知時卒為惡之明也。不葬者。或不會。或亦史略之。自後薛不書卒。蓋不赴。至昭三十一年。與大

國同
例矣。

築臺于薛。薛魯地。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獻下奉之上辭也。春秋尊魯故曰獻。補曰言獻。蓋據宗廟為辭。劉向說苑曰獻之。周公之廟也。宜申來不月。此月者疏引徐邈云。霸主服遠之功。重故詳而月之。

齊侯來

獻捷者內齊侯也。

補曰疏曰徐邈云齊還經魯界故使人獻捷不入國都而言來獻敬重霸主親而內之也。樂信亦云言內齊侯者解經稱來之意也。范雖不注理亦當然。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亦稱來者宜申身來

鄉魯接公行禮故得稱來與齊侯異也。

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

泰曰齊桓內救中國外攘夷狄親倚之情不以齊為異國故不稱使若同一國也。

獻戎捷軍

得曰捷。

補曰此句包宋捷言。

戎菽也。

菽豆補曰疏曰案管子云北伐山戎出戎菽及冬葱布之天下則以戎為豆也。故徐邈云今之胡豆也。據僖二十一年傳及彼注意則宋是中國故捷不繫國戎是夷狄故繫之戎

又似不以戎為豆今疑不敢正故兩載之一解齊侯此時克山戎并得胡豆來故傳云戎菽謂克戎之菽文烝案戎菽之戎乃以名菽非解經戎字此承上句言今此所得則戎菽是也管子言出戎菽逸周書王會亦曰山戎戎菽皆足為此傳之證此菽所以名戎菽者向以其產於山戎而為名即後世之胡豆至若詩大雅之荏菽爾雅毛傳皆釋為戎菽荏戎之名皆取大義當如鄭君箋及孫炎注以為大豆與胡豆自是別物孔晁以巨豆解周書舍人樊光李巡郭璞並以胡豆解爾雅皆失之又案劉向說苑曰桓公分山戎之寶獻之周公之廟蓋戎菽外又有他物

秋築臺于秦。

秦魯地。

不正罷民三時。

補曰罷疲通勞也三時春夏秋左傳曰三時不害國語曰三時務農

虞山林藪澤之利。

補曰築臺猶築

圍亦禁。且財盡則怨。力盡則對。懟，恚恨也。補曰：多成利是財盡。屢罷民是力盡。爾雅：懟亦怨也。

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

補曰：凡人已相對。末有人不安而已安者。況一國之民乎。故君子危之。志其三役。明視築微為甚矣。以有三役。故言謹也。

或曰：倚諸桓也。

補曰：此存或說。謂春秋所以謹而志者。非但危之。乃以依倚諸桓之行事。如下

所論也。倚者。謂經文倚彼為義。○王引之曰：倚。讀為奇。奇。異也。奇。諸桓者。異於桓也。謂書其異於桓者。以讖之。王逸楚辭注云：奇。異也。古字倚與奇通。字或作畸。莊子大宗師篇：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謂異於人而侔於天。即天下篇之倚人也。荀子曰：墨子

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文烝案：董仲舒繁露曰：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

桓外無諸侯之變。

補曰：謂來侵伐之變。

內無國事。

補曰：謂災喪之事。兩言無者。孟子所謂國家閒暇也。

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為燕辟地。辟。開。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

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讖公依倚齊桓。而與桓行異。補曰：注言公依倚。誤解上倚字也。經以魯事倚桓事。與伐戎獻捷之文。相連相錯。明桓之善如彼。魯之惡如此。惡公與桓行

異。張洽引孟子。以為及是時。般樂怠敖者也。

冬不雨。

補曰：疏曰：徐邈云：僖十一年傳曰：零不得雨曰旱。然則此云不雨者。或當不零也。范意亦未必然。或當不言旱不為災也。文烝案：言不為災是也。公羊曰：記異也。何休引京房易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徐邈說失之。傳曰：冬無為零。豈

得於此言零乎。不言無雨。與無冰異者。常有忽無曰無。可以然而不然曰不易。曰密雲不雨。古之文例皆如此。書時者。例也。與旱同。

三十有一年春城小穀。

小穀魯邑。補曰：左傳曰：爲管仲也。杜預曰：小穀齊邑。城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范不從之。范是也。左氏昭十一年傳：楚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則是穀也。非小穀也。齊有

穀魯有小穀。孫復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自孫氏以來皆從范說。趙鵬飛因此疑左氏全書多附會。段玉裁曰：徐彥

公羊疏曰：二傳作小字與左氏異。此疏作字蓋誤。蓋是穀梁公羊有小字與左氏異也。左氏蓋本作城穀無小字。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外與伯者遇。嫌異故發之。

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

八百里。

補曰：杜預釋例。宋地名梁丘。高平昌邑縣西南梁丘鄉。

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

也。

辭所遇。謂八百里間。諸侯必有願從者。而不一之遇。遇所不遇。謂遠遇宋公也。補曰：言齊侯遠至梁丘。獨遇所不遇者。既霸而能自下。經意大之也。地以梁丘。而書齊宋。其爲大桓明矣。宋序齊上者。齊侯既往遇之。又特下之。亦大桓也。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牙慶父同母弟。何休曰：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鄭君釋之曰：牙莊公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甯案傳例。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

屬通。蓋以禮諸侯絕。而臣諸父昆弟。稱昆弟。則是申其私親也。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傳曰：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然則不稱弟。自其常例耳。鄭君之說。某所未詳。補曰：注首句。本杜預。諡曰僖。叔牙欲廢般立慶父。而季子鳩殺之。不書刺書卒者。時爲牙立後。施以恩禮。若其自卒。然故史以卒書。而經仍之也。注引鄭君說。而辨之。皆以牙爲莊公母弟。左傳不言慶父與牙爲莊之母弟。唯公羊有其文。蓋未可據。范意以此書日爲疑義。今案此當以下文慶父事比觀之。其義乃見。慶父首惡。牙次之。慶父猶公子遂。牙猶叔孫得臣也。慶父諱奔言如。又諱其殺死。則牙卒可書日。以掩惡矣。遂卒見不卒之文。則得臣卒當去日。以明惡矣。首從輕重之差。咸各相稱。釋傳所言。而其所不言者。皆可以三隅反。先儒或未深思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公薨皆書其所謹凶變補曰此本杜預

路寢正寢也

補曰爾雅曰路大也路寢亦曰大寢此君每日聽政之寢故為正寢其庭曰大庭是路門內之

內朝寢疾居正寢正也

補曰平時恆寢於燕寢或夫人之寢詩言與子同夢是也疾則移居正寢此是正禮自天子通於士故士喪禮死於適室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墻下鄭君曰將有疾乃寢於適室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齊繫補曰此申上二句意也男女不同寢而寢於正寢猶祭而齊也士喪禮記又曰有疾疾者齊鄭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又曰

養者皆齊鄭曰憂也又曰疾病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喪大記兩絕字並作死鄭曰君子重終為其相襲皆與傳義同也音義曰齊本亦作齋注同趙匡曰君必終於正寢以就公卿也大位好之親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也案趙氏此論亦得兼通但非禮經正義矣夫人所薨之寢喪大記亦以為路寢然據毛詩傳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於正寢不於夫人亦言路寢何休服虔杜預皆以夫人之寢為小寢知夫人之正寢名小寢與君之大寢相對也依鄭君及孔賈諸說天子六寢路寢一燕寢五后亦六寢正寢一燕寢五諸侯三寢路寢一燕寢二夫人亦三寢正寢一燕寢二夫人之三寢蓋即桓十四年傳之三宮也夫人三寢中之正寢蓋即僖三十三年經之小寢也但天子諸侯及后夫人之燕寢又通謂之小寢蓋對路寢與正寢而言未知傳所攷者是夫人正寢歟是已與夫人之燕寢歟疑不能明也

冬十月乙未子般卒

在喪故稱子般其名也莊公大子不書弑諱也補曰案左傳是孟任之子而慶父弑之注略本杜預也疏曰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范意亦與之同但踰年雖在

國稱公若未葬亦不得稱侯以接鄰國桓十三年注譏衛惠是其事也未踰年之君例不書葬故子野亦不書文烝案公羊又曰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鄭君駁許氏異義曰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卒卒弗諡不成於

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尙皆不廟祭，而祭於陵。蔡邕獨斷曰：「傷沖質三少帝，皆以未踰年崩，不列宗廟。四時就陵上祭，寢而已。」文烝案：三少帝皆以其元年崩，蔡通謂之未踰年，視鄭爲疏。○撰異曰：乙未，左氏作己未。
子卒日正也。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是也。補曰：日者，仍史文。
不日故也。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是也。補曰：不日者，削史文。若亦書日，無以別於正矣。未成君，不稱

薨，則皆不地。故以日不日爲例。
有所見則日。閔公不書即位，是見繼弑者也。故慶父弑子般，子般可以日卒，不待不日而顯。補曰：既有使嫌疑者也，故惟取其文之足以明義斯已矣。既足見義，不改恆例，全經之文，皆以是求之。

使嫌疑者也，故惟取其文之足以明義斯已矣。既足見義，不改恆例，全經之文，皆以是求之。

公子慶父如齊此奔也。

補曰：後文弑閔公而奔。此弑子般，明亦是奔。

其日如何也。

據閔二年慶父奔莒，不言如。

諱莫如深，深則

隱。

深，謂君弑賊奔，隱痛之至也。故子般日卒，慶父如齊。補曰：深，幽深也。與公羊言盈乎諱者略相似。微也，如推見至隱之隱。注訓痛非也。言春秋諱法，莫如文之幽深者，其諱最甚。如此經不言賊臣之奔，但言如是諱文之幽深者，其文幽深，則其事

微隱。如此經言如爲幽深之文，則奔事微隱不著也。成九年傳曰：爲尊者諱恥，爲賢者諱過，爲親者諱疾。閔公尊且親也，賊臣出奔，恥疾也。季子賢也，不能即討過也。三者兼之矣。二句專解如齊之義。注合上子般日卒并言之。又非也。般弑而慶父奔，事固相

因。但上經本應不日而書日，不得謂之諱。凡所不言者爲諱。書日，何諱之有。

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閔公不書即位，見子般之弑，慶父出奔。補曰：此承上二句而足成其義。凡爲諱文者，皆以其事不沒而得

諱。今此爲深諱之文，文深則事隱，事隱則疑於不見，不見則不可深諱。故又承上傳有所見之文以明之也。上傳言子般之卒，以有所見得從常例見者，見閔公繼故之文也。夫閔繼故則般被弑可知，即慶父弑般而奔亦可知。文雖深諱，事不竟沒，隱而有不